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08期 發行日期：2015-06-05

最IN話題

舉辦「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為因應網路時代及數位匯流發展，本局於去(103)年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並舉行5場次公聽會，蒐集許多修法意見，經積極研析並調整修法草案內容後，已於今年5月上旬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徵詢各界意見，並於5月25日廣邀相關機關、權利人團體、利用人團體、產業界及關心著作權的民眾等共計約200餘人，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公聽會當日各界民眾、相關產業和民間團體參與踴躍，會中本局首先針對修法草案第一稿及第二稿差異，以及各界意見回應進行簡報，重點包括調整錄音著作及公務員之著作人格權、調整教育目的、遠距教學、公法人著作及非營利活動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調整著作權刑事責任及著作權登記制度是否恢復等。

意見交流時，相關產業代表、民間團體、網友對本次修法草案第二稿部分條文如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著作權合理使用及著作權刑事責任等提出正反意見，部分與會者進一步提出希望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年限至著作人終身加70年、防制境外網路侵權、增訂懲罰性賠償等訴求。

本局王美花局長於結論時表示，著作權法當然是要保護著作權人的權益，但社會公共利益及著作流通利用亦須考量，著作權法涉及各方不同利益，無法讓所有人滿意，但本局仍然重視各界表達的意見，將就各界意見再加以討論，第二稿並非最終之修法版本，而針對本次各界意見，本局將再回應，並公布在本局網站，各界如仍有修法意見，亦可透過書面或網路方式向本局提出。

相關連結

▶ 1040511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

智慧財產權月刊

從美國部分設計專利之審查實務中探討可運用的申請策略

善用專利申請策略，能促使企業提早進行專利布局，於競爭市場上取得較有利的戰略位置，而2013年開放部分設計專利申請，能協助專利權人更周延地保護自身的創意。由魏鴻麟先生所為文之「從美國部分設計專利之審查實...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從美國圖像設計專利之審查實務中探討可運用的申請策略

當今智慧型電子產業的創新及突破，行動裝置已能透過無線網路連結雲端服務，達成數位學習、社群網絡、互動遊戲、線上購物、生活工具、整合行銷、資訊查詢等多元應用，消費者需透過Icons及GUI等來完成上述各項...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一種請求項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的審查標準—要件除去原則之探究與引用

專利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在專利制度的實施上分別有其不同之功能與地位，都是申請發明專利時必要的文件，但是二者之間關係為何，值得進一步深究。由吳宏亮先生為文之「一種請求項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的審查標準要件除...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將於6、7月舉辦，歡迎踴躍報名

經濟部隆重表揚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

國際風向球

澳洲智慧財產局公布檢討外觀設計制度的最終報告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14年惡名昭彰市場



出版品購買資訊

獎金牌得主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報名將至6月30日截止，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

不定期檢討報告

美國貿易代表署4月30日發布2015年特別301報告

2014年中國大陸商標申請量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4年第1季執行成效

法律e教室

對經濟部之訴願決定不服而以其為被告之行政訴訟不適用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3條

將產地說明作為商標使用，無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找MUST的單一窗口即可取得授權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均得單獨實施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將於6、7月舉辦，歡迎踴躍報名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將於6月16日、24日、29日、7月6日及7日在臺中、新竹、臺北、臺南及高雄等地區舉行。今年座談會將說明專利、商標業務的最新動態，包含專利法制修正最新動態、新型專利更正之形式審查基準、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及實務提醒事項等，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5場次：

- 一、臺中場：6月16日(星期二) 13:30-17:00
地點：本局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廉明樓7樓會議室)
- 二、新竹場：6月24日(星期三) 13:30-17:00
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愛迪生廳)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 三、臺北場：6月29日(星期一) 13:30-17:00
地點：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復興南路及辛亥路口)
- 四、臺南場：7月6日(星期一) 13:30-17:00
地點：本局臺南服務處
(臺南市中區永華路1段32號9樓會議室)
- 五、高雄場：7月7日(星期二) 09:15-12:30
地點：本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0樓會議室)

各場次座談會報名資訊，請至「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資訊登錄中心」(<http://activity.tipo.gov.tw/ct.asp?xItem=36805&ctNode=817&mp=1>)線上報名。如您有進一步問題，可洽本局承辦人，顧先生，電話：02-2376-6128。



經濟部隆重表揚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金牌得主

經濟部結合「國家產業創新獎」及「國家發明創作獎」於104年6月3日舉辦「104年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頒獎典禮-創新之夜」，表彰以多元創新帶動產業價值躍昇的企業、學研機構及個人，並展現國人的傑出發明創作，總計頒發50個獎。

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金牌已於3月26日頒發獎牌並展示得獎作品，這次特別再邀請發明獎6面金牌得獎人出席創新之夜，由經濟部卓次長頒發獎座，隆重表揚發明人的卓越貢獻。本次頒獎表揚的專利作品包括「降低液晶顯示器色分離之顯示方法」、「電容式感測器與其製造方法」、「線型彩色共焦顯微系統」、「脯胺酸衍生物」、「線性發光體及具有該線性發光體之紡織品」及「複合紗與複合纖維及其織物」等6件專利作品多已成功技轉給國內公司，創造可觀產值。

當天總統及行政院長特別蒞臨祝賀，肯定各得獎人「築夢創新、邁向卓越」的創新力，並期許他們繼續引領臺灣從「效率趨動經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

相關圖檔



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
金牌得主合照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報名將至6月30日截止，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

為展現國人創新之活力，並鼓勵我國產業創新研發，促進技術商品化，「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本年10月1日至10月3日在台北世貿一館盛大展出，並可望吸引超過8萬人次國內、外買主及消費者前來觀展，歡迎各界踴躍參展。

我國投身發明創作的國內、外發明家及業者為數眾多，且由於各界報名參展踴躍，近3年來甚至曾出現有多達上百位候補的盛況，本展報名期間自4月20日起至6月30日止，目前尚有餘額，歡迎有興趣之廠商、發明人儘早報名，以免向隅。本展規劃創新產品展示（發明競賽區）以及技術交易與交流（技術交易區）兩大區域，並於發明競賽區同步舉辦發明競賽，除了於發明競賽類組中評比出金、銀、銅牌的作品外，更將選出第1名的作品，頒發最高榮譽鉑金獎予以表揚，藉由政府肯定得獎作品並促進交易商機。鑑於展覽規模逐年成長，為展出新研發專利作品、提高參展作品的創新性，報名參展作品，須為最近4年內(即民國100年9月30日後)取得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或已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請有意報名者特別留意。

展覽期間本展同步舉辦豐富的周邊活動，包含技術商談會、技術經驗交流分享會、開幕典禮、頒獎典禮等，期透過密集多元交流活動，將發明、創新及投資三者結合，並促進國際間技術交易、專利移轉授權等投資商機。展覽說明及報名表已於官方網站公布並開始接受報名，有意參展者請洽本展官方網站：www.inventaipai.com.tw 或email：invent@taitra.org.tw聯絡本展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楊佩璇小姐，電話：(02)2725-5200分機2651。



澳洲智慧財產局公布檢討外觀設計制度的最終報告

2015年5月12日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網站公布，智慧財產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IP)已發表檢討澳洲外觀設計制度所作的最終報告，提出了23項關於加強外觀設計制度的國際調和、保護範圍、執法(enforcement)及制度程序面等的建議。

澳洲現行外觀設計制度係2004年6月17日《2003年外觀設計法(Designs Act 2003)》生效後開始實施，取代了先前的《1906年外觀設計法》。設計制度係保護一個產品的視覺特徵，包括形狀、組態、圖案和裝飾等運用在一個產品時所表現的獨特外觀。該制度自2004年實施以來未經全面性的檢討，引起對於制度有效性及是否符合原本政策目標的疑慮。

2012年5月，當時的澳洲產業暨創新部政務次長The Hon Mark Dreyfus QC MP要求ACIP，就澳洲使用者利用外觀設計制度在刺激創新的有效性及對經濟成長的影響進行調查。整個檢討的期程為2012年至2015年。

ACIP於2012年5月1日開始進行意見調查，並於2013年9月公布一份議題文件(Issues Paper)，尋求外觀設計制度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包括外觀設計制度使用者)的書面意見；2013年10月分別在墨爾本、雪梨和布里斯班、12月在珀斯舉辦公開論壇，隨後於2014年12月3日發布一份方案文件(Options Paper)徵求大眾意見；最後在2015年5月12日發布最終檢討報告。

ACIP以下列3個廣泛問題作為本次檢討的考量方向：

- 一、《外觀設計法》是否提供澳洲設計者一個便捷、省錢的外觀設計制度？
- 二、《外觀設計法》的法條規定是否有如預期在運作中？
- 三、《外觀設計法》所採行的決策是否有考量10年來的國際實務和技術發展的經驗？

ACIP的檢討結果明確顯示，必需加強與國際實務和條約的調和化來裨益制度使用者，並促使政府行政作業便捷化。ACIP認為先前《外觀設計法》的一些變革應予修訂，建議外觀設計年費到期(5年)的延展應強制審查(compulsory examination)、排除外觀設計之註冊可用公開來取代的選項及重新實施(re-introduction)異議程序。

檢討報告中對於加強設計保護和闡釋設計所有者和第3方相關法規提供了一個明確範圍，ACIP點出引進寬限期(**grace period**)來保護因疏忽造成一個外觀設計揭露的好處，修改《外觀設計法》所使用的詞彙，澄清註冊設計(**registered design**)和認證設計(**certified design**)的區別，加強外觀設計和著作權法規的一貫性，ACIP亦建議，外觀設計權的執法應延伸納入負責查緝仿冒品的澳洲海關暨邊境保護服務單位。

ACIP亦提出《外觀設計法》可以做的一些較小、技術性的修改，以改正法規扞格、簡化外觀設計申請程序及強化制度的有效性。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ACIP亦考量新科技對外觀設計保護的衝擊，ACIP和很多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一致，認為修法來因應如3D列印等技術挑戰的時機還未到。總體來說，外觀設計保護制度的角色在整個澳洲智慧財產(IP)制度中仍存在問題，ACIP相信若由一個獨立機構來做整體性的IP檢討，外觀設計法的角色及它和其他IP制度的互動關係亦應納入檢討；ACIP建議，外觀設計法尤其應該納入，以避免通常只聚焦在專利、著作權和商標等比較受重視的IP制度，而忽略較小的IP制度，例如外觀設計。

註：ACIP是一個由澳洲政府任命的獨立機構，成立於1994年，負責對產業暨科學部部長和政務次長提供關於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和植物育種者權利的高階政策事務建言，ACIP的會籍反映出IP制度所涵蓋跨部門的利益，成員選自產業和製造部門、研究機構、衛生部門、法務和專業律師、政府、學術界及技術與商品化部門。

最終檢討報告全文參見 http://www.acip.gov.au/pdfs/ACIP_Designs_Final_Report.pdf

相關連結

► [澳洲智慧財產局](#)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14年惡名昭彰市場不定期檢討報告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自2011年開始發布智慧財產權侵權嚴重之惡名昭彰市場不定期檢討報告，目的是為指出著作權盜版及商標仿冒的網路和實體市場。另外，每年4月30日發布的特別301報告則是分析個別國家或經濟體的IPR保護及執行，所以2份報告之目的並不相同。

本報告所列之惡名昭彰市場名單主要是在不定期檢查程序中被舉報或檢視中最顯著的市場，其可分為網路市場及實體市場兩部分：

- 一、網路市場：2014年的名單包含不同科技及商業模式之市場，其侵權網站主要架設於加拿大及歐洲等地區，並透過串流等方式提供使用者非法下載或使用未經授權之音樂、影片、電視節目、書籍、遊戲及軟體等。
- 二、實體市場：雖然在大部分市場，著作權侵權內容是透過網路傳播，然而仍有地區盛行以實體載體(包含CD、DVD、遊戲卡帶等其他儲存裝置)傳播。另外，雖然電子商務盛行，然而由於網路的限制、成本及運送的障礙、海關及法規的管制等，實體市場仍是盜版及仿冒商品販售的主要管道。2014年實體侵權嚴重之市場位於阿根廷、巴西、中國大陸、厄瓜多、印度、印尼、墨西哥、奈及利亞、巴拉圭、泰國及烏拉圭。

另依據本份報告，USTR將網域名稱註冊商(Domain Name Registrars)列為重要關切部分。網域名稱註冊商係管理網域名稱註冊之商業實體或組織，其經舉報為支持網路仿冒及盜版，因其拒絕提供協助打擊違法行為。

消息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相關連結

► [2014年惡名昭彰市場不定期檢討報告](#)



美國貿易代表署4月30日發布2015年特別301報告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4月30日公布本(2015)年度「特別301報告」，我國自2009年起持續未列入特別301報告之觀察名單。

報告中，USTR經檢視72個貿易夥伴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法情況，分別公布相關名單如次：

- 一、優先觀察名單：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智利、中國大陸、厄瓜多、印度、印尼、科威特、巴基斯坦、俄國、泰國、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等13國。

二、一般觀察名單：巴貝多、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埃及、希臘、瓜地馬拉、牙買加、黎巴嫩、墨西哥、巴拉圭、秘魯、羅馬尼亞、塔吉克、千里達及托巴哥、土耳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等24國。

三、不定期檢討：土庫曼、塔吉克、宏都拉斯、巴拉圭及西班牙等。

本報告分為「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之發展」及「觀察名單之各國報告」兩大部分，在IPR保護與執行之發展方面，區分為加強國際上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法等行動、商標仿冒及著作權盜版、IP保護及市場進入之挑戰等部分，相關摘要如下：

- 一、加強國際上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法等行動部分，包括正面進展、貿易夥伴的最佳IP實務、多邊及複邊倡議及區域及雙邊合作等項目：
- (一)正面進展：美國肯定中國大陸、菲律賓、義大利、拉脫維亞、丹麥在IP保護及相關法制改革上之正面進展，以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國際網路條約」及「工業設計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締約國皆有增加。
- (二)貿易夥伴的最佳IP實務：USTR強調貿易夥伴在IP保護與執法方面的最佳實踐，包括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可預測、透明及有意義的參與法律、法規、程序及其他措施等發展、政府機構間合作、支持參與使政府及私部門權利人在相互同意條件與狀況下自願性捐贈或准許醫藥專利的創新機制、以及政府積極參與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
- (三)多邊及複邊倡議：美國透過相關機制推行適切及有效的IP保護及執行，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跨大西洋投資及貿易夥伴協定(T-TIP)等，另與貿易夥伴透過WTO/TRIPS理事會共同提案相關創新議題。
- (四)區域及雙邊合作：美國透過雙邊協定與貿易夥伴增強IP保護及執行，包括美中商貿聯委會(JCCT)、美中戰略經濟對話(S&ED)、數個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TIFAs)等，以及持續利用APEC/IPEG、G-8、WIPO、OECD場域擴大合作，並利用「普遍化優惠關稅(GSP)」、「非洲成長及機會法案(AGOA)」及「加勒比海盆地振興方案(CBTPA)」等貿易優惠法案檢視各國IPR措施。

二、商標仿冒及著作權盜版部分，美國關切商標及著作權侵權罰則過低、網路販售盜版及仿冒品、使用合法快捷郵件及國際郵件少量運送仿冒品或將仿冒商標分開運送增加查緝困難、媒體盒盜版等議題，以及關切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黎巴嫩、秘魯及俄羅斯等國製造、銷售及配送偽藥之問題，另鼓勵貿易夥伴提供域名註冊(domain name)程序及要求中國大陸等10個貿易夥伴應加強政府部門使用合法軟體之相關工作等。在數位盜版方面，美國關切規避科技保護措施(TPMs)裝置之發展與販售使網路侵權更為惡化等。

三、IP保護及市場進入之挑戰部分，美國關切侵害營業秘密之議題，特別於中國大陸，並要求貿易夥伴避免行使強制技術移轉以避免營業秘密被竊取。另關切包含我國等17個貿易夥伴市場進入及藥品創新議題，促請貿易夥伴檢討藥價管制、藥品延遲上市及藥品核價不透明等措施。在地理標示(GI)方面，確保GI保護之准許不侵害已存在商標之權利及剝奪利害關係團體使用通用名稱(generic or common term)之權利，以及反對擴大地理標示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之保護。

四、其他包括IP保護可提高投資綠色科技之誘因、支持TRIPS關於公共衛生之協議、落實執行TRIPS之義務及成立貿易執法中心(Intergency Trade Enforcement Center)等。

在觀察名單之各國報告方面，中國大陸為其主要關切對象並持續列入優先觀察名單。美國雖肯定中國大陸法律改革、司法改革及成立全國打擊侵權仿冒領導小組等智慧財產權之成果，惟仍針對資通訊措施(ICT Measures)對外國廠商形成貿易障礙、侵害營業秘密、政府使用非法軟體、網路侵權、外國電視節目之審核、主要製造及出口仿冒品之來源、有關技術轉移法規及措施對非在地廠商之限制、政府政策及實務對於IPR及科技標準之範圍、獲得及維持藥品創新專利之障礙等多項議題持續表達嚴重關切。

有關我國部分，美國肯定與我國在WTO及TIFA會議中有關IPR部分達成之正面成果，並對我國著作權及藥品創新與市場進入部分持續關切，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WTO部分，去(2014)年6月TRIPS理事會臺美共同提案「智財權與創新—創新育成中心」，透過WTO會員間交換最佳實踐經驗，對新啟動之創新實體提供初期發展之關鍵協助。

二、去(2014)年TIFA會議部分，臺美雙方在IPR部分達成重要承諾。

三、媒體盒侵權部分，美方關切此一裝載大量盜版著作及促使使用者連結未授權內容網站之情形已在包含我國在內等國漸行普遍。

四、藥品部分，美國製藥產業關切包含我國在內等國之藥品創新與市場進入相關政策。

消息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相關連結

- [2015年特別301報告](#)



2014年中國大陸商標申請量

人民網2015年4月16日報導，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2014年智慧財產權發展，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劉俊臣表示，2014年中國大陸的商標註冊申請量達2百28萬5千件，較2013年成長21%，連續13年位居世界第一。

截至2015年3月底，中國大陸累計商標註冊申請量已突破1千6百萬件，註冊量突破1千萬件，商標有效註冊量接近9百萬件。在商標國際化方面，透過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體系，中國大陸的申請人到其他國家申請達2,140件；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馬德里體系的國家和地區裡，中國大陸居第七位。同時，外國的申請人到中國大陸申請案超過2萬件，位居世界第一。

劉俊臣認為，雖然中國大陸已經是商標大國，但根據統計數據顯示，仍不是商標品牌強國。中國大陸每萬戶市場主體的商標擁有量只有1,000多件，已開發國家例如美國每萬戶企業有3,000多件商標，中國大陸是已開發國家的三分之一左右。

2014年世界品牌實驗室世界品牌500強的排行榜中，中國大陸佔29個，美國227個，日本39個。中國大陸自主品牌企業出口產品約佔出口總額11%，所佔比例明顯偏低。

消息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4年第1季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104年第1季執行成效如下：

一、雙方受理專利、商標的優先權主張，受理件數如下：

(一)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1,257件，商標受理9件。

(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受理777件，商標受理6件。

二、關於協處機制部分：104年第1季協處案受理13件、完成協處68件(含以前通報案)。

三、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104年第1季影音認證受理34件。



對經濟部之訴願決定不服而以其為被告之行政訴訟不適用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3條

原告(專利權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經智慧局准予專利。嗣原告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智慧局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更正並予以公告。其後，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進步性)，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核認系爭專利並無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為「請求項1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經濟部)於103年5月8日以經訴字第10306101490號決定書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財法院審理，駁回原告之訴。

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新證據參證2、3，並主張參證2、參證3與證據3之組合及參證2、參證3與證據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就參加人上述主張，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惟……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同條第1項之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之法定結構相互以觀，顯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係對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處分不服而以該專責機關為被告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中始有適用。如對經濟部之訴願決定不服而以訴願決定機關為被告所提起行政訴訟，並非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所提之行政訴訟，尚無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49號行政判決參照）。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訴願決定不服而以經濟部為被告所提之行政訴訟，揆諸前揭見解，參加人不得於本件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56號行政判決



將產地說明作為商標使用，無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

系爭商標



據以異議商標



原告以「金門華龍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3類之「高粱酒、水果酒、茅台酒、紹興酒、白酒、、、、」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第1577621號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為其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法院判決見解：

商標重在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具有識別性。經查據以異議商標圖樣均有「金門」二字所構成，其為現有之地理名稱，即表示金門之意，經參加入長期廣泛行銷使用於酒類等商品上，行銷國內已有多年歷史，予消費者印象深刻，其中參加入所有之註冊第794068號「金門高粱酒及圖」商標中之「金門」二字，從其前手金門縣金門酒廠於41年創立之後，即生產各種酒類之「高粱酒」，迄今已有50年悠久之歷史，銷售地區除我國外遍及歐美各地，品質優良為廣大之消費者所稱道，「金門」亦成為消費者用以區別高粱酒商品之依據，並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已具有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而具識別性。

至原告主張「金門」二字應為產地說明，不應由據以異議商標獨占使用云云，然據以異議商標圖樣中之「金門」，既已具識別性，得為區別商品來源，自應予保護，惟倘原告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產地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自不受據以異議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為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明文，是原告若以「金門」該文字本身原始之意義描述所提供之商品產地來源自應受保護，惟與系爭商標作為商標使用之情形並不相同。

按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而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二者相較，皆有相同之中文「金門」2字，雖「金門」2字本身識別性不高，惟經參加入長期廣泛使用致據以異議商標具相當識別性，兩者外觀、觀念及讀音確有近似之處，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二者均屬酒類商品。在功能、行銷管道、產製者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構成同一、高度類似之商品。

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具識別性，惟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上之中文「金門」2字，雖屬產地名稱之說明文字，惟業經參加入長期使用、廣泛行銷於高粱等酒類商品，已具有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並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普遍認知，且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圖樣近似，而據以異議商標申請、獲准註冊均早於系爭商標，又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同一、高度類似，據以異議商標較系爭商標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熟知。綜合前開相關因素特別符合，足可認定客觀上系爭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之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據以異議商標之所有人亦未同意原告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是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商訴字第123號行政判決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找MUST的單一窗口即可取得授權

謝老闆最近新開了一家餐廳，為了招攬生意，謝老闆打算在餐廳裡面擺放電腦伴唱機供客人進行歡唱，並找上租賃電腦伴唱機的經銷商來承租電腦伴唱機。經銷商告訴謝老闆租賃電腦伴唱機後將會定期為其灌錄新歌，而且收費低廉，保證老闆滿意等語，謝老闆聽到經銷商的說法後，還是感到十分疑惑，於是決定直接打電話到本局來詢問相關問題。

首先，有關在「營業場所」利用電腦伴唱機所牽涉到的法律問題，一是「重製權」，二是「公開演出權」，這兩項都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本局分析說明如下：

一、「在電腦伴唱機灌入歌曲」：這部分的利用會涉及「重製」行為，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在製造伴唱機時，通常已就所灌入之歌曲向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通常是唱片公司)取得重製的授權，而一般業者(例如商、店家)購買電腦伴唱機後，如欲於該伴唱機再增灌「新歌」，因新歌的灌錄亦涉及「重製」之行為，故就需要再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取得重製的授權，也就是說，如果要灌入新歌，切勿灌入來路不明的歌曲，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之限制，若欲灌錄其他廠牌的歌曲，需要再另外取得重製授權才可以，以免侵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

二、「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演唱」：這部分的利用會涉及「公開演出」行為，通常由店家負責取得此部分的授權。目前著作財產權人大多已將「公開演出權」交由其所加入的集管團體管理，故利用人應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才是合法的利用。惟目前我國有多個集管團體，為使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更加便捷，本局日前已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單一窗口，也就是說，自104年1月1日起利用人只要向此窗口繳納共同使用報酬率9,000元(年/台)即可一次取得三家集管團體完整的授權，如分別向三家取得授權要10,000元這個制度除了減少授權的麻煩之外，同時也給予利用人價格上的優惠喔！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均得單獨實施

A、B為系爭專利之共同專利權人，B未經A之同意，即委託C以專利方法製造米醋交由B公司販售。A主張B單獨實施全部系爭專利，侵害A權利，屬侵權行為，又主張超過使用專利權範圍而使用收益，亦有不當得利之適用。

B則主張專利權為無體性，於使用、收益上不具有排他性，故專利共有人實施專利並不會侵害到其他專利共有人之專利權，原則上專利權人本身可隨意實施專利權，並無侵害共有人之專利權及不當得利問題。

A於一、二審皆敗訴，於是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法院見解如下：

一、發明專利為共有時，各共有人均得單獨實施

參照專利法第64條，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均得單獨實施，不需經他共有人同意，僅於將專利權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時，始須經過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二、專利權為共有時，不得排除他共有人之利用

專利權乃無體財產權，在使用收益上不若一般物權會相互衝突，而可同時由多人使用收益。專利權人自行實施專利，並不能達將專利內容分享於公眾之目的，不須支付權利金，與自己交換公開創造發明。故亦無法類推適用或準用民法第821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排除他共有人之利用。

三、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實施時，無須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權利義務及申請專利局備案

「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並申請專利局備案」，原規定於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0條，但該規定於已於83年10月3日刪除，故無適用餘地。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4號、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17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